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羿翰

選任辯護人　鄒志鴻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陳羿翰前經原審法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嫌疑重大，且對多名被害人為強制猥褻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羈押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4年8月1日起裁定羈押，並陸續於114年11月1日、115年1月1日延長羈押。因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抗告人後，認抗告人上揭犯罪嫌疑仍然重大，前揭羈押原因亦未變更。抗告人雖稱：其已終身不得任教，無機會再接觸兒童，而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並得以其他方式替代羈押，而無羈押之必要云云，惟抗告人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

原因，實難以羈押以外之替代手段防止其再犯，衡酌國家維護幼童之重大公益，本件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3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無任何利用幼教工作之機會或權勢從事相同犯行，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抗告人自偵查中羈押迄今已逾1年5月，對抗告人採取侵害自由最嚴厲之羈押手段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已敘明理由，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不得任意指摘有違法、不當。抗告意旨就原審延長羈押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